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公司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126.5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81.5	16.4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3.5	17.5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于2022年起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予以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公司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公司整体审计工作安排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意见、收费、工作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立信、华兴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启动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细化评价标准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7	百奥泰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25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bio-thera.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签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鱼丹、宋姗珊

联系电话：020-3220 3528

电子邮箱：IR@bio-ther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1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1,538,475,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536,41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8,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8,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6,508,365	99.8721%	1,786,904	0.1161%	180,600	0.01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297,638	89.2281%	1,786,904	9.7831%	180,600	0.9888%	0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6,211,922	99.2029%	12,086,147	0.7856%	177,800	0.011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01,195	32.8560%	12,086,147	66.1706%	177,800	0.9734%	0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7,000,897	99.9041%	1,301,272	0.0846%	173,700	0.01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90,170	91.9247%	1,301,272	7.1243%	173,700	0.9510%	0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6,067,090	99.1934%	11,601,979	0.7541%	806,800	0.05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6,363	32.0631%	11,601,979	63.5198%	806,800	4.4172%	0	

注：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骏、李沛雨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149,88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4,56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4,56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4,56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9,482,691	99.7298%	292,500	0.1951%	112,500	0.0751%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58,560	91.1253%	292,500	6.4095%	112,500	2.465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振标、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203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7人，代表股份303,51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27%。(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4,322,300股，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098,802,720股，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1人，代表股份26,757,9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76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5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303,285,148	99.923%	176,000	0.058%	57,600	0.019%	0	通过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03,285,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0%；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0%；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2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270%；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577%；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15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5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的方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6、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股份489,117,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48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股份123,637,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4人，代表股份32,43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22,44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审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88,770,741	99.9290%	317,300	0.0649%	29,800	0.006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84,640	98.9298%	317,300	0.9784%	29,800	0.091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姜书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姜书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77283D

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零伍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2	李来斌	16,867,520	6.4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李裕陆	7,013,600	2.67
5	李裕高	6,089,600	2.32
6	梁祥员	5,325,600	2.03
7	李芳蕾	4,600,000	1.75
8	李丽娜	4,600,000	1.75
9	李丽君	4,580,000	1.75
10	韩红昌	4,544,788	1.7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2	李来斌	16,867,520	6.4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李裕陆	7,013,600	2.67
5	李裕高	6,089,600	2.32
6	梁祥员	5,325,600	2.03
7	李芳蕾	4,600,000	1.75
8	李丽娜	4,600,000	1.75
9	李丽君	4,580,000	1.75
10	韩红昌	4,544,788	1.73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